

关于公路桥梁检测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2014年3月28日上午，市财政局、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市交业检测中心在行政中心十楼C会议室就桥梁动静载试验检测等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如下纪要：

一、关于桥梁动静试验检测问题。目前，公路工程方面对桥梁工程的荷载检测规定不清晰，特别是大中桥是否需要做荷载试验检测没有明确规定，会议认为如市交通运输局能出具桥梁荷载试验检测要求指引，按其执行。

二、关于桥梁单梁试验的试验加载设备费用问题。桥梁检测车租赁、试验加载设备、支架、电源与照明材料及现场配合人员等费用2012年9月相关部门已开会确定，但没有明确桥梁单梁试验的试验加载设备及配套费用，会议明确对桥梁单梁试验的试验加载设备、支架、电源与照明材料及现场配合人员等费用按4000元/片计算。

三、关于桥梁常规检测收费问题。对于《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2012〕1490号）交竣工验收常规检测的相关单价是否已经包含了交工和竣工两次的检测项目和费用有不同理解，会议认为由市交通工

程质量监督站咨询省有关部门，按省有关部门的书面答复意见执行。

四、关于检测一般工作用车计算问题。《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2012〕1490号）已明确所列费用未含工作用车台班的费用，为了简化计算，会议认为一般工作用车费用按检测费总价的4%综合考虑计算。

五、关于原材料试验问题。会议认为对于检测过程中需发生材料试验费用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材料试验费用计算，如特殊材料需送外单位试验的，按实际支付试验费用的发票金额和税金结算。

参加会议人员：谭志荣、赖凤葵、卢耀强、王小荷、夏忠、任继英、邱长林（市财政局），赖志伟、邓志谦（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杨艳（市交业检测中心），黄卫强、张乔（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黄卫强 张乔

邱长林 赖志伟 杨艳

赖凤葵 卢耀强 任继英
谭志荣 王小荷